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賴錫登

賴藝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3萬4,7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83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同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

01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賴藝慧應將系爭不動
02 產之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賴錫登所有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內
03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坐落同地
04 段、建築完成年月、門牌號碼、總樓層數及面積等條件相仿
05 之房地，如附表所示，交易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980萬
06 元，較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13萬4,730元為高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
08 113萬4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
10 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
1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6 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7 判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郭盈呈

20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為新臺幣)

21

編號	交易日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用途；建 材；總樓層數	建築完 成年月	建物移轉 面積(m ²)	交易總價
1	114年7月 31日	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 路0段00 巷00號	同市區○ ○段0000 地號	住家及商業 用、加強磚 造、2層	70年1月	106.89	980萬元